

# 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基层教学组织是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的具体单位。为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，有序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，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，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、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学校制定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政教〔2016〕27号），特制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组织建设

1. 我院各教学系、中心实验室是由校教务处作为业务主管，学院直接领导，负责教学工作，开展相关教学研究、教学建设、师资培养等业务性工作的基层教学组织。

2. 系（室）按照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进行设置，由承担相同或相关教学工作的教师组成，系（室）主任是该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。

3. 系（室）主任具有高级职称、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教学科研能力、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。作为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，具体负责本系（室）的各项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职责

依据学校业务主管部门的中心工作和整体目标，在学院直接领导下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并负责组织实施以及跟踪检查。主要工作包括：

### 1. 教学组织工作

（1）制订、修订本专业培养方案，研讨、制订、修订所开课程、实验的教学基本要求，编制、修订课程及实验教学大纲等。

（2）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执行计划，安排教学任务，落实教学人员，确保所有教师每学期合理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。

（3）选择相关课程教材，组织编写教学日历，组织好课堂讲授、实验、实习、综合训练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，制定课程成绩考核评定办法、组

织试题审查和试卷批阅等工作。

(4) 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。

(5) 定期组织检查各教学环节执行情况，包括备课、授课、实验实习、考试考查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。

(6) 组织本系教师相互听课，掌握教学情况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对本系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质量分析与考评。

(7) 组织、审查新开课、开新课教师的试讲、评议，评议结果上报学院。

## 2. 教学建设工作

(1)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，严格教学纪律，树立良好的教风。

(2) 制订本系（室）专业建设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(3) 制订本系（室）师资队伍建设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，建设教学团队，形成相关课程（群）教学梯队。提出本系师资补充意见，配合学院对新进教师教学及学术能力进行审核，提出录用意见。采用多种形式，有计划安排教师进修培训。

(4) 开展相关课程的教材建设，组织教师研讨、编写高质量的教材（讲义）和指导用书，进行课件、题库、资源库、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。

(5) 根据理论教学的内容合理安排实践教学，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，开展实践教学平台建设，组织制订相关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(6) 开展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，有计划、有成效地开展在线开放课程、翻转课堂等新课程建设。

## 3. 教学研究工作

(1) 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法研究及校内外教学交流，组织开展集体备课、教学讲评、教学观摩、考试分析等教研活动，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和教训，撰写有关总结材料和论文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原则上每两周组织一次教研活动。

(2) 组织开展各教学环节的研究与改革，特别是教学内容与体系的改革、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，注重教改成果的凝练、提升和推广。

(3) 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，促进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。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途径，及时将有关成果引入教学，注意吸收学生参与科研活动。

### **三、负责人职责**

1. 结合学校和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重点，制订并组织实施本系（室）学期工作计划。组织本系（室）教师定期进行教学研讨，强化各教学环节的管理，把提升教学质量作为本系的中心工作。

2. 组织制定本系（室）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人才和师资队伍建设、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及实施，并根据需要，提出相关经费的预算。

3. 统筹安排教学工作，落实教学人员，保证日常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4. 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，并做好教学研究活动记录。

5. 定期组织检查各项工作的执行、进展以及完成情况，每学期组织一次同行相互听课，及时将有关记录归档备查。每学期末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，写出书面总结材料，并于学期结束前上报学院。

6. 组织对本系（室）教职工的工作考核，根据其工作态度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成绩等方面的情况，向学院提出人员考核建议。

7. 组织搞好本系（室）的自身建设，贯彻和实施学校、学院布置的其它工作。

### **四、工作考核**

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纳入年度考核的内容，学院依据学校考核办法，实施具体考核工作。

**五、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**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  
2021年3月